

中華大典



等韻總部

編纂：
陳海波

提要

等韻學資料的主要內容，是以分析發音原理與發音方法原則爲指導，用圖表的形式闡明讀音，而或輔以說明文字，此外又有專門的論說。我們搜集到的韻圖，爲宋代至清代學者所作。各個時代的韻圖都有自己的特點；其專門論述之較早者，則在宋代之前。韻圖按其歷時的發展，可分爲宋元、明清兩大階段。按資料形式的特點，有圖表、文字兩大類；按音系特點，有今音、時音、綜合音三大類。等韻資料自成系統，特立等韻總部。本總部共設六個部，即總論部，宋元韻圖部，明清今音韻圖部，明清時音韻圖部，明清綜合音韻圖部，門法部。

總論部輯錄有關等韻一般論述的資料。本部資料構成比較特殊，故今只立論說一個緯目。等韻資料除韻圖外，有在廣泛意義上對韻圖進行理論探討的文字，故立總論部以類歸之。從等韻學角度對聲韻的一般理論性探討，綜論等韻的起源與發展、韻圖的優劣得失等資料，並歸本部。

宋元韻圖部輯錄有關宋元時代韻圖的資料，分立論說、綜述、傳記、著錄四個緯目。宋代韻圖是較早的韻圖，有當時鮮明的製圖特點，對後世有深遠影響。元代韻圖雖有改造，但是直接繼承了宋人所作，可與宋圖互相明。今將宋代、元代的韻圖類歸爲一，立宋元韻圖部。

明清今音韻圖部輯錄明清時代的今音韻圖及有關資料，分立論說、綜述、傳記、著錄四個緯目。明清學者製作今音韻圖，雖參考宋元之製，但已是根據當時對今音認識的一種改作，自成一類，故立明清今音韻圖部。聲爲三十六字母，韻以《廣韻》《集韻》韻系爲根據，聲調爲平上去入四聲的韻圖，即反映《切韻》音系的韻圖，以及其它相關的資料，並歸

本部。

明清時音韻圖部輯錄明清時代的時音韻圖及有關資料，分立論說、綜述、著錄三個緯目。明清兩代，出現了很多時音學著作，其中包括時音韻圖。明清時音韻圖的特點是，從語音系統來看，不再拘於傳統的三十六字母、二百零六韻、平上去入四聲，而根據實際語音情況在《切韻》音系基礎上進行增刪合併，或者不用傳統字母和韻部名稱而另爲製作，對聲調的陰陽、韻的開齊合撮等當時方音口語特點進行描寫。方音口語是語音學史研究的重要關注點，故立明清時音韻圖部。

明清綜合音韻圖部輯錄明清時代的綜合性韻圖及有關資料，分立論說、綜述、著錄三個緯目。等韻資料顯示，明清時除了表現《切韻》音系和當時口語的韻圖外，還有不少表現其它語音系統的韻圖。此類韻圖，或綜覈古今，或調和南北，或據音韻原理另行設計和構建，重在對語音進行某種意義上的探討。爲類歸這些韻圖及相關資料，故立明清綜合音韻圖部。

門法部輯錄等韻門法資料，分立論說、綜述、著錄三個緯目。等韻圖產生之後，對製圖形式的處理和對語音狀況的反映並未能整齊劃一，故有相關的說明與討論，形成等韻門法，以便識圖用圖。等韻門法是等韻的重要內容，故立門法部。凡是對門法的描述與總結，對門法價值的評說，對各種具體門法的解釋等資料，並歸本部。

一些韻圖資料，性質若不十分明確，如可能在明清時音韻圖、明清綜合音韻圖之間有所交會，甚至在今音、綜合音之間有所交會。此類資料，本總部將據其偏重，類歸於某部之中。

總部目次

總論部	三四八三
宋元韻圖部	三五九九
明清今音韻圖部	三六五一
明清時音韻圖部	三七七三
明清綜合音韻圖部	三八四三
門法部	三九三七

總 論 部

目次

[illegible]

論說

一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一五《藝文二》 今切韻之法，先類其字，各歸其母。唇音舌音各八，牙音喉音各四，齒音十，半齒半舌音二，凡三十六，分爲五音。天下之聲總于是矣。

元·吳澄《吳文正集》卷一七《切韻指掌圖節要序》 聲音用三十六字母，尚矣，俗本傳訛，而莫或正也。羣當易以芹，非當易以威；知徹牀娘四字宜廢，圭缺羣危四字宜增。樂安陳晉翁以《指掌圖》爲之節要，卷首有《切韻須知》，於照穿牀娘下註曰已見某字母下，於經堅輕牽擎虔外別出肩涓傾圈瓊拳，則宜廢宜增，蓋已瞭然。

題明·邵光祖《切韻指掌圖檢例》 辨字母清濁歌
橫篇第一是全清，第二次清總易明。全濁第三聲自穩，不清不濁四中成。齒中第四全清取，心審。第五從來類濁聲。禪斜。唯有來日兩箇母，半商半徵濁清平。

辨字母次第例

夫字母者，取其聲音之正，立以爲本，本立則聲音由此而生，故曰母。以三十六字母演三百八十四聲，取字母相生之義。是故一氣之出，清濁有次，輕重有倫，合之以五音，運之若四時。故始牙音，春之象也，其音角，其行木。次曰舌音，夏之象也，其音徵，其行火。次曰唇音，季夏之象也，其音宮，其行土。次曰齒音，秋之象也，其音商，其行金。次曰喉音，冬之象也，其音羽，其行水。所謂五音之出，猶四時之運者，此也。

明·楊體仁《皇極經世心易發微》卷五《聲音說》 聲音之說，自周人以六律六呂合天地陰陽之聲。律居十干之陽爻，呂居十二支之陰位，一順一逆，互合有倫，其輕清重濁，各有分辨，以屬五聲十二律者，尚矣。自秦而下，知者鮮焉，漢儒雖知而未盡其妙。獨宋邵康節深得其旨，而

以二百六十四字母總括律呂聲音之妙。其內實用一百一十二字括聲，即少剛太剛少陽太陽之用，義也；一百五十二字括音，即少陰太陰少柔太柔之用，數也。聲與音互相翻切，各一萬七千二十四聲音。聲爲韻，音爲母。聲分平上去入，音分唇舌牙齒喉。聲別內外入轉，音辨開發收閉，又分闢清翕濁。著爲《皇極經世書》，分聲音圖十六位，每位書聲與音二字，在左者十聲爲天之陽，在右者十二音爲地之陰。聲爲今切字之韻，音爲今切字之母，合位之二字切之，即得其字之聲音。聲爲韻，故分平上去入，音爲母，故分唇舌牙齒喉。以聲唱音，即先韻而後母；以音和聲，即先母而後韻。只是一同，但分先後之別耳。切字是以翻求字，此是以字尋翻，取用不同，合字之聲音初無以異也。有音則有地卦，有聲則有八卦，天地二卦合成《既濟》圖卦，則數有其中矣。故伊川曰：一闢一翕，而平上去入備；一唱一和，而開發收閉全。夫平上去入備而萬聲生，開發收閉全而萬音生。律隨天而變，呂隨地而化。闢隨陽而出，翕隨陰而入。唱隨剛而上，和隨柔而下。然後律呂聲音，宮商角徵羽之道各得其正，而皇極之蘊備矣。

又《分五音說》

宮 欲知宮，舌居中。曉匣影喻是喉音。
商 欲知商，口開張。精清從心邪齒頭音，照穿牀審禪正齒音，來日半舌半齒音。
角 欲知角，舌結却。見溪羣疑是牙音。
徵 欲知徵，舌抵齒。端透定泥舌頭音，知徹澄娘舌上音。
羽 欲知羽，口撮聚。幫滂並明重唇音，非敷奉微輕唇音。

又《辨清濁說》 端見純清與此知，精隨照影及幫非，次清十字審精曉，穿透滂敷清徹溪，全濁羣邪澄並匣，從禪定奉與牀齊，半清半濁微娘喻，疑日明來共入泥。

宮音屬土聲濁 商音屬金聲濁 角音屬木聲濁 徵音屬火聲清
羽音屬水聲清

又《檢篇韻法》 篇中類出韻中字，韻內分開篇內音。見字求聲篇內檢，知聲收字韻中尋。

聲者由於內八轉外八轉之所發，而分宮商角徵羽，皆人之氣所別

也，氣無形，故爲陽，而屬天之十六卦；音者由於唇舌牙齒喉之所發，而分開發收閉，皆人之體所辨，體有質，故爲陰，而屬地之十六卦。顯然可分聲與音之異者，聲則韻也，音即翻字之母也。謂之天卦者，方圖西北十六卦以乾爲主也；謂之地卦者，方圖東南十六卦以坤爲主也。

明·呂坤《交泰韻·凡例》辨清濁 娉偏頻便，一音也，輕重同。

興掀刑賢，一音也，輕重同。以至因煙、銀言、身羶、神禪、輕牽、槃虔、親千、秦前、嗔延、陳纏、汀天、廷田、芬番、墳煩，皆以陰陽分清濁而不言輕重，豈陰清而陽濁乎。愚謂鶯央爲清，京江在清濁之間，輕羌爲濁；民眠爲清，賓邊在清濁之間，娉偏爲濁。蓋分清濁當以輕重，不當以陰陽。如以陰陽乎，則崩邦清矣，而烹鏘亦屬清，可乎。神禪濁矣，而人然亦屬濁，可乎。且字分清濁，與清濁之間，可矣。愈細愈清，愈清愈病。愚見與昔人大相鑿枘，非敢好奇也。崇朴復古之君子，當必有辨。

又《韻家五音》宮屬角清。今呼宮字，舌不縮却。商屬次商次清次音，不知以何爲正商音耶。角屬角清音。徵屬次商清音。今呼徵不口開張。羽屬角次濁次音。今呼羽舌不縮却。

以上五音，角三商二，無宮徵羽三音。夫以宮也而不得謂之宮音，徵也而不得謂之徵音，羽也而不得謂之羽音，令人何所適從也，奇哉奇哉。

又《三十六字母》

見溪群疑是牙音 端透定泥舌頭音
知徹澄孃舌上取 幫滂並明用重唇
輕唇非敷奉微是 精清從心邪頭聽
照穿牀審禪齒正 曉匣影喻喉音止
來日半舌半齒家 三十六字從君使

明·吳繼仕《音聲紀元》卷四《審音》喉齒牙舌唇五音，論者謂唇

屬宮，齒屬商，牙屬角，舌屬徵，喉屬羽。《皇極經世書》以腎生口，腎屬水，主羽。醫書曰：舌根心，心屬火，火主徵。祝泌《經世鈴》曰：喉屬宮，齒屬商，牙屬角，舌屬徵，唇屬羽。黃文裕《樂典》曰：舌爲徵，齒爲商，唇爲羽，牙爲角，喉爲宮。又曰：春喉、夏齒、中央牙、秋舌、冬唇。而辨音訣曰：欲知宮，舌居中；是喉音。欲知商，開口張；是齒音。欲知角，舌縮却；是牙音。欲知徵，舌柱齒；是舌音。欲知羽，撮口

聚。是唇音。諸說當以《經世鈴》、《樂典》、音訣爲是。

明·張嘉和《篇海類編附錄》總述來源譜

禹王造定野王篇 字母溫公舍利傳

等子觀音斯置造 五音呼吸是軒轅

大唐舍利置斯綱 外有根源定不妨

後有梁山溫首座 添成六母合宮商

輕中添出微于奉 重內增加幫迨滂

正齒音中床字是 舌音舌上却添孃

又 聲分清濁

一唇聲并餅清 二舌聲靈歷清 三齒聲涉珍濁

四牙聲迦佉濁 五喉聲綱各濁

又 聲辨清濁

通充欺推攄猜清 同重其類除才濁

又 清音四聲

通統慟突 溪起器乞此類易調不必盡悉。

又 辨聲要訣

一唇上碧斑邵豹剝	二舌頭當滴帝都丁	三撮唇呼虎烏鳩汚
四捲舌伊幽乙意英	五開唇披頗潘坡拍	六齊齒之時實始成
七正齒止真征志只	八穿牙粗摘塞箏笙	九引喉勾狗鷗鴉厄
十隨鼻蒿豪好赫亨	十一開喉囁妖嬌嬌嬌	十二平牙臻櫛乍詵生
十三縱唇休朽求鳩九	十四送氣查拏詫宅根	十五合口倉鹹檻甲
十六口開何可我歌羹		

又 三十六字母切韻法

經雷經經堅見 牽溪牽經牽溪

徒徑徒廷田定 年尼年寧年泥

博旁博賓邊幫 普郎普續偏滂

父勇父墳煩奉 部非部頻偏微

徐噓徐錫涎邪 之笑之征瓊照

於境於殷焉影 馨鳥馨馨祆曉

多官多丁顛端	他候他汀天透
匪微匪芬蕃非	芳蕪芳芬蕃敷
式淮式身殯審	時運時辰常禪
瞿云衢勤虔群	魚其魚銀言疑
珍離珍珍遭知	敕列敕辰延徹
眉迥眉民綿並	密民密民頻明
七盈七清千精	子精子津煎清
昌緣昌嗔昌穿	仕莊仕榛洊牀
轄甲轄磬賢匣	俞遇俞勻緣喻
時陵時陳纏澄	女良女紐孃讓
牆容牆秦錢從	思尋思新仙心
郎才郎鄰連來	人質人仁然日

又 翻切呼調歌	舌微端知八母尋
見溪四母角牙音	齒頭商目類精心
唇羽幫非輕重攝	曉匣喉宮影喻深
照穿正齒令商覓	各分字體不須禁
半微半商來日下	

按《四聲指義》云：平聲哀而安，上聲厲而舉，去聲清而遠，入聲直而促也。

又 切字要訣

力董力零連蟹	德紅德丁顛東
尺里尺頃檐侈	此茲此親千雌
在禮在情錢齋	天黎天汀天梯
象呂象尋前敘	求於求勤虔渠
倉故倉親千措	宗疎宗津煎租
於蓋於恩安愛	丘皆丘輕謙措
杜對杜廷田隊	枯回枯鏗堪恢
思進思心先信	通昆通兵邊奔

胡慣胡思安患	披班披娉偏攀
區願區欽牽券	胡涓胡因煙玄
莫報莫明綿帽	居爻居今堅交
之六之真詰祝	面申而仁然戎

右要訓上二字是韻母，下一字是韻子，俱遵《洪武正韻》調協而來，其與舊本因煙人然不同。凡欲切字者，須讀數百遍則口膾輕便，官商在其舌端，而天下無難切之字矣。

又 三十六字母反切圖

知 知要照知珍遭照
泥 泥羊孃泥寧年孃
徹 徹船穿徹噴輝穿
邪 邪郎牀邪錫涎牀
非 非無數非分番敷
明·袁子讓《字學元元》卷一 游字學源流辨
法言造韻野王篇 字母溫公舍利傳
等子觀音斯置造 五音呼喻是軒轅原母等
又大唐舍利置斯綱 外有根源定不妨
后有梁山溫首座 添成六母合宮商
輕中添出微於奉 重內增加幫迨滂
正齒音中床字是 舌音舌上卻添孃原字母【略】

字文周時，有龜茲國人來傳七音之學于中國，有曰婆陀力，有曰鷄識，有曰沙識，有曰沙候加藍，有曰沙臘，有曰船膽，有曰俟利筵。其別有七，于樂爲七調，于字爲七音。蓋有耳學天竺妙語，多由于音，中國人多未知也。大唐舍利作字母三十以切字，溫首座又益以孃幫滂奉微床六母，觀音因之作等子三千八百六十二聲。上衍諸母，下攝諸字，其西域之旨歟。

又 分三十六母本切

見經電 溪牽奚 群衢雲 疑魚其
端多官 透他候 定徒徑 泥年題
知珍離 徹絲列 澄持蒸 孃女良
幫傳旁 滂普郎 並蒲靜 明眉兵
非匪微 敷芳蕪 奉父送 微無非
精子盈 清七情 從牆容 心思尋
邪徐嗟 照之笑 穿昌端 床莊莊
審式往 禪時連 曉馨鳥 匣賢甲
影衣景 喻羽戌 來郎才 日人質

袁氏曰：凡等字之法，憑三十六母，母謬則子謬，求音之正，不可得也。諸母牙音中，見溪群三母無謬，惟疑母有訛呼作夷者，此母一謬，則以魚爲餘，顛爲容，危爲爲，銀爲寅，元爲員，牛爲尤，敝不可勝道。即作《指南》者，亦謂疑喻相通，可笑哉。夫疑魚其切，夷由其切，牙喉固有辨也。舌頭四母，惟定母有訂聽二聲，此作母者，乃聽聲也，而讀等子者，多讀作訂聲，訂于徒徑切不合，而且于本母下，同啼臺屯團田迢駝唐騰等，亦殊謬矣。舌上四母，未聞有訛，但孃與泥，微有相肖，須于舌頭舌上辨之。重脣四母，惟並母並蒲迥切，當作瓶上聲，或瓶去聲，今學等者，皆讀作兵去聲，則是幫母下字，何以與透互分清濁，而其去本母下蓬皮蒲排瓶哀庖婆爬旁，不亦遠哉。輕脣四母，非敷似覺一類，于其子之非霏方芳封峯可知，俟達者之再訂。微母或謬作爲，讀微無非切，爲則王非切也。齒頭五母，訛者亦少。正齒五母，人有讀床爲藏者，藏從母下也。觀本母下在鋤神蛇，可即子見母矣。有讀禪爲纏者，纏澄母下，在正齒中，稍類床母字；禪則時連切，于本母下鱗辰韶嘗可辨也。喉音四母，匣因曉而喻因影，自然明了。有謬喻爲孺，而又有呼日爲益者。夫孺在日下，益在喻下，是二母相混，即如通攝容茸，遇撮餘如，効攝遙饒，臻攝寅仁，豈能辨之哉。學等字者，先辨此三十六母，毫無爭差，則以母出子，十百千萬，寧有誤耶。

又 三十六字母分音

見溪群疑是牙音

端透定泥舌頭音

知徹澄孃舌上音 幫滂並明重脣音
非敷奉微輕脣音 精清從心邪齒頭音
照穿床審禪正齒音 曉匣影喻是喉音
來日半舌半齒音

袁氏曰：牙舌脣齒喉，自然分七音，而各音中，自然有此數母，非以諸等母強合于各音中也。牙音乃以舌迫斷上出之，雖舌亦與力，而用斷爲多，故疑泥孃三母相似，而其差在毫釐，則以牙音稍用舌，故稍肖舌音字也。端透定泥，出于舌頭杪末處；知徹澄孃，用于舌上中央處。大較判然，不析自明。而脣音八母，幫等須合脣而迫聲以出，故謂之重；非等則開脣送聲而出，故謂之輕。齒音中，精等照等亦各相肖。惟精五母，出在兩齒頭相合之處，而照等五母在正齒之內，舌稍用事，故中有少似舌上音者。少不別于毫釐之間，則即以作《指南》者，亦謬謂穿徹同用，而澄床互通矣。喉音四母，曉匣重出爲深喉，影喻輕出爲淺喉，一審可辨。來日二母，來當在舌，似不干齒，日當在齒，似不干舌，蓋從兩母分之，半舌而半齒也，非兩母並半舌而半齒也。且牙舌脣齒喉半舌半齒爲七音，若并半舌半齒，是六音矣。

又 三十六母分調袁氏新增圖

角	徵	宮	商	羽	半徵	半商
木	火	土	金	水	半火	半金
春	夏	中	秋	冬	半夏	半秋
牙	舌	脣	齒	喉	半舌	半齒
見	端知	幫非	精照	曉	來	日
溪	透徹	滂敷	清穿	匣		
群	定澄	並奉	從床	影		
疑	泥孃	明微	心審	喻		

袁氏曰：三十六母，于人爲七音，于樂爲七調，可勿辨與。《指南》七調歌云：角是牙音木在東，舌爲徵火動南風。脣音屬水北爲羽，商調西金在齒中。喉裏土宮居戊己，半商半徵日來逢。後進未明先哲意，

軒轅格式牖人從。而門法中有辨五音例，亦曰欲知宮，舌居中，蓋喉音也。欲知商，口開張，蓋齒音也。欲知徵，舌柱齒，蓋舌音也。欲知羽，撮口取，蓋唇音也。欲知角，舌縮却，蓋牙音也。以此二說而分之，是喉音爲宮，而唇音爲羽矣。而涑水君《指掌圖》有字母次第之辨。又曰：牙音者，春之象也，其音角，其行木。舌音者，夏之象也，其音徵，其行火。唇音者，中央之象也，其音宮，其行土。齒音者，秋之象也，其音商，其行金。喉音者，冬之象也，其音羽，其行水。所謂從五行而出，如四時之運者。據司馬公之論，是唇音實爲宮，而喉音實爲羽。《指南》、《門法》之說，皆非也。夫七音配乎七調，卓有一定，而后世二三其說，何以窮聲音律呂之正哉。予考姓類分音，收來母字于舌，收日母字于齒，合爲五音。而其分五音也，則宮姓皆屬唇音，羽姓皆屬喉音，與涑水之旨同，而以其出於呂才之定。蓋嘗合之律呂而合，其說近是。則司馬公七調之分，五音之配，四時之序，良不爽也，故錄爲圖以垂定式。

又 三十六母清濁舊有歌，袁氏新增圖。

端見純清與此知 精隨照影及幫非

次清十字審心曉 穿透滂敷清徹溪

全濁群邪澄並匣 從禪定奉與床齊

半清半濁微孃喻 疑日明來共八泥

三十 見端知幫非精 照 濁清

六母 溪透徹滂敷清心穿審曉影 分清

清濁 群定澄並奉從邪床禪匣喻 分濁

之圖 疑泥孃明微 來日 獨濁

袁氏曰：五音有動靜，則有清濁。靜則極清，如見端知幫非是

也；動則有清有濁，如溪群透定徹澄滂並敷奉是也；還靜則獨濁，如

疑泥孃明微是也。此天然之妙，不容增減者。試以通攝論之，首母靜

字，如公東中○封，自然而清，即做其音而強出一濁聲，無其字矣，故惟

立一母。次母動而出，自然便分清濁，不可一母而盡。如空頤、通同、踵

重、徕逢、峯逢皆同切，而清濁分矣。諸攝動音，皆有此兩種。即損一母

不可，故同切設兩母，末母下字，如（峴）（峻）農醴蒙聲，皆自然而濁。

即強爲清聲，如見等子，則無其字矣，故亦立一母。精照等五母，精靜字獨清，一母動而出，則有清濁，故同切並立清從，再動而出，又有清濁，故同切並立心邪。照靜字獨清，一母動而出，則有清濁，故同切並立穿床，再動而出，則又有清濁，故同切並立審禪。試讀縱橫從淞松，中衛崇春鱸，不見其本來之妙乎。喉音無靜字，故不立獨清之母。動而一重一輕，皆有清濁，又非疑孃泥明之例，故重則曉清而匣濁，輕則影清而喻濁，皆二母以分司其韻。來日音中，本無清字，故止各立一母，以隸濁字，如疑泥孃明微之類也。試即各攝平聲，龍茸鄰仁郎穰，皆類群定等，不類見端等，則其概可見。大抵三十六母，獨清則見端知幫非精照是也；分清則溪透徹滂敷清心穿審曉影是也；分濁則群定澄並奉從心床禪匣喻是也；獨濁則疑泥孃明微來日是也。愚按《指南》歌，又以疑泥孃明微喻來日八母，爲音之半清半濁。而《經世》圖疑以五瓦仰門爲清，吾牙月堯爲濁。明以母馬美米爲清，目兒眉民爲濁。微以武晚□尾爲清，文萬□未爲濁。來以老冷呂■爲清，鹿牽離■爲濁，日以耳爲清，以二爲濁。與《指南》之歌，其旨無異。然予謂吾五眉米尾未耳二皆在同等，四聲之中，何以分清濁也。至于泥孃則又分孃之乃妳女爲清，泥之內南年爲濁。是孃清泥濁，安在其爲半清半濁也。愚意母有獨清者，有獨濁者，有分清分濁者。爲其有清無濁，故見等爲獨清；爲其有濁無清，故疑等爲獨濁；爲其半清半濁，故立溪群等爲分清分濁。使八母而半清半濁也，等子寧無分母耶。至于喻與影分清濁，尤非七母之例也。此愚憊之見，不敢執以爲是，故並存原歌以俟達者。

又 三十六母呼吸

幫非音與見端知 影喻泥孃更有疑

精照明微來共日 一十六母吸中機

溪群透定同澄徹 並奉滂敷曉匣依

清從禪審心邪外 穿床摠是一呼司

袁氏曰：字音有呼吸之分，從何而辨。凡音舒氣而出者，皆屬於

呼；飲氣而入者，皆屬於吸，即前清濁論中所言動靜是也。門法中所

載呼吸之例，以東吸通呼，刀吸叨呼爲法則。即通攝推之，牙音中公吸

也，空頤呼也，峻又吸也。舌音中東吸也，通同呼也，農又吸也。以此審之，牙舌唇音中，見端知幫非等母，每四母首一母皆司吸，中二母皆司呼，末一母又皆司吸。齒音中精照等母，每五母首一母皆司吸，餘四母皆司呼。喉音中曉匣四母，首二母司呼，次二母司吸。半舌音來母司呼，半齒音日母司吸。試口讀而心會之，自當不爽，此呼吸之定論也。前闢翕之辨，以攝而分；此呼吸之辨，以母而分；後開發收閉之辨，以等而分。三者原自不同，說者多誤呼爲闕，誤吸爲翕，又或者以開發爲闕，收閉爲翕，殊混開合之倫，故予著歌以爲之辨。

又 三十六母交互

知照非敷通互通

泥孃穿徹用時同

澄床疑喻相連屬

六母交參一處窮

袁氏曰：前人立三十六母，以分二十四攝，衍之至于三千八百六十二聲，取字母相生之義。蓋聖作之事，豈有遺子而無母者，是缺母也；又豈有兩母而可同切一子者，是剩母也。作《指南》歌者，有交互之歌，不亦剩母乎。知之與照，穿之與徹，澄之與床，大概相肖。一在舌上，一在正齒，特舌齒微相關，而實有分別，所謂毫釐而千里也。故諸載籍中，于此必無互切者，可云交互乎。非敷之同，猶有近似，然非見端知幫之類，敷則溪透徹滂之類，亦未嘗無辨也。非敷可互，見溪亦可互乎。泥孃之母，均在舌音，然舌頭舌上，不無此彼。即通攝農醴，別之則泥孃較然。如疑喻交互之說，前辨三十六母，已詳言之，夫何復言。使果可交互，則設母者立疑必不立喻，立泥必不立孃，立非必不立敷，立知徹澄必不立照穿床矣。予謂其中求可交互者，則溪與群，透與定，徹與澄，滂與並，敷與奉，清與從，心與邪，穿與床，審與禪，曉與匣，影與喻，皆可同切之字，而其韻又清濁分矣，則亦非可交互者也。

七音起元辨袁氏新增歌

元音牙見舌端知

唇裏却先幫與非

齒下元從精照起

喉音曉影不相違

袁氏曰：七音中，牙何以起見，舌何以起端知，唇何以起幫非，齒何以起精照，喉何以起曉影也。蓋古人審音，必有所肇，非漫以之居先

也。見爲牙音之元，端知爲舌音之元，幫非爲唇音之元，精照爲齒音之元，曉影爲喉音之元，自是不可居後。試聽五方赤子作人語時，于牙音必作奇家公雞等音，不聞作溪群音也，是牙起于見也。舌音必先低爹知爹，不聞作透定徹澄音也，是舌起于端知也。唇音必先巴，齒音必先嗟遮，喉音必先嚇了，不聞作滂清等音也。是唇齒喉起于幫非精照曉影也。蓋人之音初發必清，故從純清者起，故見等爲各音之首。即兒語間有先呼妳呼媽者，雖在濁音，必以清聲呼之。試以較五方，決無異同者，必二歲後，乃能作溪群等音爾。至于兒聲初起，又多先果假攝中聲，故華嚴四十二字母，皆用果假攝爲之首聲元也。知聲音之元，則知等子作母，及華嚴作母之意矣。

七音中母數辨

牙喉本是四音拘

舌脣八位更無餘

齒爲十母天然定

半齒舌中獨母居

袁氏曰：牙中何以四母，四母何以首見次溪三群末疑；至于舌脣何以八母，齒中何以十母，喉中何以四母，半舌半齒何以一母，各音中母何多寡不等，而其母之次第，此先彼後，又何以故，此其妙難言矣。七音之中，多寡本于天籟，不可人爲，四者自四，八者自八，十者自十，一者自一。即彊增一母，實無其音，即妄損一母，遂缺一音矣。牙中見爲音之元，見而吐之則爲溪，溪而濁之則爲群，群而吞之則爲疑，雖分四音，實爲一貫，即欲亂其序，胡可得焉。以是例之，舌頭則端爲元，而透爲端之吐，定爲透之濁，泥爲定之吞。舌上知四母，亦猶是也。重脣則以幫爲元，而滂爲幫之吐，並爲滂之濁，明爲並之吞。輕脣非四母，亦猶是也。其在齒音齒頭，則精爲音之元，精而吐之則爲清，清而濁之則爲從，清而更吐之則爲心，從而更吐之則爲邪。正齒則照爲音之元，照而吐之則爲穿，穿而濁之則爲床，穿而更吐之則爲審，床而更吐之則爲禪。自然一氣，亦猶是也。喉中曉匣俱吐，匣即曉之濁，曉而吸之則爲影，匣而吸之則爲喻。其序自天然，亦猶是也。半商半徵中，來爲泥之吐，故爲半舌；日爲禪之吞，故爲半齒。緣等察母，錙銖不爽。以此求之，則牙舌得其牙舌之妙，脣齒得其脣齒之神。乃知音中之母，原有貫繫，非

自爲任意而強作者也，亦非自爲此彼而不貫者也。

三十六母中切數辨袁氏新增歌

母中四切是溪精 照與穿孃喻及清

疑見影來同曉匣 更加床審與從心

母中何位是二切 舌上知𠂔共徹澄

喉齒邪禪還喻日 非數微奉四輕唇

三切群泥端透定 重唇四位辨分明

袁氏曰：一母一切，而一切中又種種不同，或上下異等，或開合異口，則一母有二三四切者。如見四切，上等開干良，合古官，下等開巾己，合居君。溪四切，上等開可口，合困苦，下等開乞丘，合去犬。羣三切，上開頤頤，下開奇求，合窮窘。疑四切，上開嵬敖，合玩五，下開牛堯，合元玉。端三切，上開刀旦，合准嵩，下開吊丁。透三切，上開台土，合退豕，下開天汀。定三切，上開宕太，合圍段，下開田廷。泥三切，上開乃南，合內奴，下開年念。知二切，開肘貞，合中追。徹二切，開痰丑，合楮冲。澄二切，開長呈，合佇虫。孃四切，上開赧鏡，合訥（取）（奴），下開狙誑，合尼女。幫三切，上開貝八，合卜半，下開兵必。滂三切，上開沛怕，合叵判，下開品批。並三切，上開杷朋，合匍弁，下開皮平。明三切，上開忙馬，合木毛，下開名米。非二切，開方法，合弗分。敷二切，開芳泛，合芬手。奉二切，開房乏，合吠飯。微二切，開亡爰，合未文。精四切，上開左早，合祖卒，下開卞井，合足苴。清四切，上開此采，合寸厝，下開千七，合遠詮。從四切，上開才阜，合存萃，下開前齊，合全堅。心四切，上開三隻，合莎巽，下開先西，合宣荀。邪二切，開夕囚，合旬淀。照四切，上開爪壯，合阻茁，下開支正，合准主。穿四切，上開叉冊，合𠂔初，下開叱昌，合杵吹。床四切，上開岑查，合淙助，下開示舌，合船唇。審四切，上開山生，合所栓，下開世申，合水束。禪二切，開辰上，合爰垂。曉四切，上開亨罕，合火昏，下開向休，合兄血。匣四切，上開抗亥，合戶回，下開刑系，合玄迴。影四切，上開恩安，合汪烏，下開因央，合淵於。喻四切，上開頤猯，合訝倚，下開由羊，合于云。來四切，上開老冷，合路弄，下開力了，合劣呂。日二切，開人而，合芮如。此皆切中

之辨也。予作子母全編，體地音開發收閉之例，于見中不同之字，即以見四切別之。冠一字于子上下，名爲母中之分母，雖同一母，等自不同，學者勿謂同母同切也。他互切則詳後，此不載。

三十六母中古人常用切脚字袁氏新增歌

見中居舉九姑古 溪口缺丘豈去苦

群用渠巨近強其 疑以魚元吾語五

端德都丁互陟音 透字惟聞用他土

定下徒同兼大杜 泥中奴乃難能努

知陟諸著互都丁 徹使丑抽敕疾楮

澄直宅貯亦通徒 孃子懷中惟那女

幫須必布補賓邊 滂匹普披芳亦互

並貧部步及薄蒲 明茂莫民還用武

非尋付甫及分方 敷用芳夫匹或伍

奉當房鳳父和符 微武文無或著母

清字七妻厝此倉 精則子宰即作祖

從𠂔疾賊且在昨 匠徂之外士亦附

邪覓詳旬似夕隨 心內蘇思息洗訴

照獨職章與側朱 精中則字亦在數

穿惟杵狀測處楚 床士食鋤並在助

禪從是市泊時誰 審式水山書史所

曉許虎朽況海呼 匣下胡亥恒回戶

影等多用烏於哀 喻預與于爲以雨

日中而如汝濡人 來有力盧論問呂

袁氏曰：古人切脚，各母下多常用此等字，學者觀等子，恐或忘于灝瀚，若能熟記此類，則知某字爲某母下切，闢翕清濁，聲音不爽矣。故予增編是歌，使人得其捷徑，猶易爲翻切也。古人用切字，尚不止此，但就其常用者編之。其中若見端知幫非精照七母純清，其等章明；又若疑泥孃明微來日七母純濁，其等亦章明，即無此歌可也。惟溪群、透定、徹澄、滂並、敷奉、清從、心邪、穿床、審禪、曉匣、影喻二十二母，對分清

濁，而切脚者用平聲猶可辨其清濁，不相互濶也。乃古人翻切，或用上去入爲切，夫上去入，清濁相類，孰從涇渭之哉。故是歌于二十二母多收上去入，而平畧收一二，無非令人易于此彼也。其中爲互用者，則端知幫非精照二十六母下有之，蓋類隔交互互用門法之例也。

又卷八 知韻不知切之謬

袁氏曰：凡人知用口作等，皆謂能切，不知切又難于辨母矣。凡等字先看切字在何母下，或牙或舌，或唇齒喉，或半舌半齒，得其音矣；而又審其或清或濁之母，得其母矣，然後以韻和之。如女六切，不知者必謬以切玉，惟知女在孃母下，然後知獨可切怗也。又如戶光切，不知者必謬以切荒，惟知戶在匣母，然後知獨可切黃也。又如徒干切，不知者必謬以切灘，惟知徒在定母，然後知獨可切壇也。又況有類隔等變，苟不真知其切母，又何以盡其變化哉。故嘗論切字之法，須先識其母字。如農夫蒔插，須先識其種。使瞽然以黍爲粟，雖自號爲粟，其實所穫者乃黍也，若是者可與論切脚乎。

明·趙宦光《說文長箋》卷首《長箋解題·字母藏錄》

《字母藏錄》者，聖人音聲爲教，非佗教比。或特說字母，自爲一經，或談經時因緣偶及，斷章而采，兼收竝錄。即不必通解者，亦所不遺。欲廣其妙用，庶幾五天有人東土問乞。無論今日佗日，是我是佗，一日有遇，將無令此道不墜于地，志願繹矣。總持而外，若文殊問字經，即前母，前後變亂。華嚴，即字母經藏。有多本卅二字。般若經字母，凡三見，即前字母，可訂正謬誤四處。釋談經，見大梵書。即普聞祝。若烏恩藏字母，即小西天字，卅母、五聲。以及外道之蒙古字、藏內亦有一經用其書。又有元朝孔廟碑。回回字母二十九字之類，竝所不遺。惟四十二母，別以韻法比量作一表，如華嚴字母之法，正其謬，補其闕，又藏外異學吾儒得之者，如鄭氏《七音略》、顧氏《翻切雙聲疊韻》諸圖、王氏《聲韻會通》、吳氏《諧聲指南切韻樞紐》、李氏父子《經緯圖標射法》之類，雖未必盡詮音聲之道，亦皆稍知留心者矣，各箋其得失而收采焉。翻切法淺而易遵，亦爲增定以通其用。

又《華梵音聲表》

華梵音聲者，亦理正等韻之綱維也。華謂字母，梵謂悉曇，音謂宮商，聲謂平仄是也。縱橫爲表，萬音屬於等子，等子屬

于三十六母，三十六母屬於五音四聲，五音四聲屬於呼吸。呼吸之所出，有輕有重，有清有濁，于是分焉。聲氣先分，有名有敘，豪不可紊。名不清，敘不順，則凡法翻成導謬之具，奚可乎。故先總列一圖，矯集華梵，諸母盡收之，華音粵舌間，務伶清濁重輕各得其所。

明·呂維祺《同文鐸》卷首《音辨二》

介孺氏曰：大唐舍利創字母三十，後溫首座益以孃床幫滂微奉六母，是爲三十六母，合之爲七音。牙音用斷，聲在上齶，故有竟以齶音名者。舌頭在舌杪，舌上在舌中央，合唇而迫聲以出謂之重，開唇而送聲以出謂之輕。出在兩齒相合之處者齒頭也，抵齒而出舌稍用事者正齒也。故正齒照穿床三音，與舌上知徹澄三音相類，而實不同。喉有深淺之分，曉匣重出爲深喉，影喻輕出爲淺喉。來半舌音，以其從泥而分曰半，非謂與齒互音也。日半齒音，以其居禪之餘曰半，非謂與舌互音也。

○三十六母本音

見溪群疑是牙音	端透定泥舌頭音
知徹澄孃舌上音	幫滂並明重唇音
非敷奉微輕唇音	精清從心邪齒頭音
照穿床審禪正齒音	曉匣影喻是喉音
來日半舌半齒音	

又《音辨三》

介孺氏曰：凡切字之法憑母，母謬則子謬，求音之正必不得矣。諸母牙音中見溪群三母易明，惟疑母有訛呼作夷者。此母一謬，則以宜爲移，銀爲寅，牛爲尤，弊不可勝道。即作《指南》者，亦謂疑喻相通矣。夫疑魚其切，夷繇其切，牙喉固有辨也。舌頭四母，惟定母有訂聽二聲，此作母者，乃聽聲也。而讀《等子》者，多讀作訂聲。訂於徒徑切不合，而且于本母下同，啼臺屯團田迢駝唐騰等字亦謬。泥屬舌頭，當讀在舌之頭，如本母下字難能之類，世皆讀如牙音者誤。舌上四母，惟孃與泥微相肖，須于舌頭舌上辨之。重唇四母，惟並母並蒲迴切，當作瓶上聲，或瓶去聲，今皆讀作兵去聲，則是幫母，下字何以與滂互分清濁，其去本母下蓬皮蒲排瓶哀庖婆爬旁不亦遠哉。輕唇四母，非敷原屬二種，而讀法似覺一類，於其子之非霏方芳封峯可知。微母或

謬作爲讀，不知微無非切。爲則王非切也。齒頭五母，未聞有訛。正齒五母，人有讀床爲藏者。藏，從母字也。試觀本母下在鋤神蛇，可即子見母矣。有讀禪爲纏者，類床母字。夫禪則時連切，于本母下鏞辰韶嘗可辨也。喉音四母，匪因曉，而喻因影，自然明了。有謬喻爲孺，而又有呼日爲益者。夫孺在日下，益在喻下，即如通攝容茸，遇攝餘如，效攝遙饒，臻攝寅仁，豈不能辨之哉。學者先辨此三十六母，毫無爭差，則以母出子，十百千萬，寧有譌耶。

○讀三十六母法

見經電切	溪牽奚切	群衢雲切	疑魚其切
端多官切	透他候切	定徒徑切	泥年題切
知珍離切	徹絺列切	澄持蒸切	孃女良切
幫博旁切	滂普郎切	並蒲靜切	明眉兵切
非匪微切	敷芳蕪切	奉父送切	微無非切
精子盈切	清七情切	從牆容切	心思尋切
邪徐嗟切	照之笑切	穿昌湍切	床在莊切
審式荏切	禪時連切	曉馨鳥切	匣賢甲切
影衣景切	喻羽戎切	來郎才切	日人質切

又《音辨四》介孺氏曰：切脚上一字論音清濁，毫難假借。故欲知切，不可不知清濁之母。然字書灝瀚，任拈一字，皆可作切，亦何能周知。乃亦有常用切脚者，古人作切，大抵不外此數字。若熟記之，亦能周知。便捷徑也。袁氏字學有常用切脚字，尚未備，愚詳攷《正韻》、《沈韻》、《集韻》、《韻會》諸書切脚，編集爲歌，歌之不能盡，仍附之其最常用者，旁加雙圈，次單圈，次點類隔、交互、互用等法，聊舉端知二母以例其餘。旁用長方圈，照五母門法分一二，喻母門法分三四，則矩方以別之，倘於學韻者有禪乎。

○古人常用切脚字

見	中居舉九姑古嘉俱堅經圭公訖巾厥	溪	口區驅丘豈去苦
群	求渠巨具近逵其奇	疑	宜倪魚牛吾語五牙元
端	德得都丁併多當	類	隔陟字透他土吐

定唐徒同亭大杜
知陟竹張都丁
澄直馳持仲呈
幫必卑比與賓邊
滂匹普披篇紕鋪譬僻
明莫彌弭眉美民
非方甫府數惟芳
精則祖子即臧將遵遵作資
從兮慈才在疾賊
心先息思桑相蘇
邪似詳詞徐旬夕
其二職章之止朱
困鋤助士有食神
始失水式舒詩書
曉許馨香虛况呼
匣回戶下胡何黃侯亥恒
喻于王爲羽雨雲
來落力盧魯郎良
且內而爾人如汝
又《清濁說》按純清者，其音至清，故以純言。次清者，清之稍次者也。半濁即次濁，謂與次清相對，其濁未甚，止得其半。若全濁，則毫與清無涉，斯全乎其爲濁者矣。如牙音見純清，溪次清，羣半濁，疑全濁。舌唇音皆同。齒喉半舌半齒音分清濁稍異，總皆自然之理，舊襲

泥	裏奴乃寧那弩	徹	使丑扭勑痰楮	孃	子懷中惟尼女	逋	彼悲布又博補破	並	皮部步毗薄蒲傍貧□□	更	和茂密竟謨母	奎	扶房符闕無武文亡	潛	采千七此倉取親村厓	昨	全秦匠亦粗徂	蕭	司新荀旋須素	照	一切字側莊阻	穿	初測楚昌尺處	審	數山色史疏所	禪	上是市時常殊	且	並荒朽休吁虎	影	倚伊么於一乙烏衣遏阿因	移	夷弋養羊以與餘	還	兼離靈論閭呂	是	爲常用切脚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